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对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备案的影响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张鑫

日 期：2022 年 08 月

联辉
青云
万里
璧玉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实际控制人，是指对于企业运营及重大决策具有实际支配、影响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相较 2020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增加了对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的要求。本文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浅谈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影响。

关键词：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



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影响

一、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对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的新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¹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²的类别不同，对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能力要求也不同。

若证券类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原则上应当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或投资管理等方面工作经历或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或投资管理等方面工作经历；

若股权类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原则上应当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

若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不满足上述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进行说明。

二、中基协管理人登记案例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的评定

2022 年 04 月 15 日，中基协对外通报了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案例。其中部分案例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不足而造成的申请中止的情况：

案例一：

申请机构 A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甲某和乙某。甲某和乙某两人为夫妻关系，年近耄耋。甲某和乙某无法提供与申请机构注册资本相对应的出资能力材料，且两人均不担任申请机构高管人员。中基协对申请机构 A 做如下认定：

（一）出资能力不足，有股权代持之嫌。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五章第（一）条要求，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在要求出资人提供相应出资能力材料后，A 公司未提供股东甲某及乙某的出资证明文件，无法证实两位实际控制人对申请机构的出资系其自有合法财产。经查，甲某及乙某二人直系亲属从事冲突业务，且甲某担任冲突业务主体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¹ 下称：“中基协”

² 下称：“申请机构”

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第（六）条情形，存在潜在的股权代持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任职且无行业从业经验。

A公司实际控制人甲某及乙某均年近耄耋，既往数十年工作经历基本不涉及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协会无法与甲某取得联系，其电话非本人接听，申请机构称甲某不参与实际运营，上述情形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第（七）条情形，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

中基协基于以上原因，中止了申请机构A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案例二：

申请机构A公司的股东B公司存在循环出资结构，B公司控股C公司，C公司又持有B公司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甲某不在申请机构任职，且投资经验不足。

基于以下原因，中止申请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一）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申请机构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股权结构不清晰，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第（六）条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不任职且投资经验不足。

实际控制人甲某投资经验不足，也未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申请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却承担A公司实际控制人角色，对申请机构缺乏实际控制力，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八章中止办理情形第（七）条情形，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

中基协基于以上原因，中止了申请机构A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对中基协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审查政策的解析

对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的考核，一方面在于提高私募基金投资市场的整体专业水平，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行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备案制登记为准入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质性要素的精确要求

有利于规避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准入形式的弊端,更好地推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制登记制度的发展。

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不足常与股东代持的行为相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不足的原因往往在于申请机构向中基协申报的实际控制人非申请机构真实的控制人。申请机构及中介机构为了规避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对冲突业务、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等规定,未如实申报真实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稳定是持续有效经营的前提。实际控制人的展业思路和商业计划可能完全不一致,甚至与备案登记提交的材料完全相左。为保证申请机构专注主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同时私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一般是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以保证申请机构的独立性。而通过代持等方式隐藏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是对申请机构有效经营、独立经营的极大损害,同时可能也对投资者造成了欺诈。

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严禁禁止申请机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对申请机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的考察。而对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的考核的意义,实际上不仅限于对申请机构专业能力的要求,更是对申请机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稳定性的考察。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中新增对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要求,是对申请机构专业性、稳定性、独立性的进一步规范。

四、结语

虽然中基协尚未将“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作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必须满足的条件,但对实际控制人专业化要求的监管模式早已逐渐形成。中基协在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上线前就对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工作经历开始关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反馈意见中多次出现对不具备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履职能力的询问,更在对外公示中止登记的案例中明确指出“实际控制人不任职且无行业从业经

验”、“实际控制人不任职且投资经验不足”属于中止登记的情形。

为确保平稳过渡，中基协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设置 3 个月过渡期。自 2022 年 9 月 3 日前，所有申请机构仍适用原版清单提交申请材料。基于中基协对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监管要求的变化，可以合理预见该要求将成为后续管理人登记申请中的审核重点。

2022 年 08 月

